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教〔2014〕14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应用研究型课程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应用研究型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4年5月28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5月29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应用研究型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深化教学模式改革，规范对应用研究型课程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用研究型课程是一种以教师科研课题或项目、作品的设计与制作等为学习载体，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采用研究性学习方式，最终获得一定科学研究方法、科学文化知识及初步研究能力的课程。

第三条 设置应用研究型课程是学校加强学生科学素质教育、培养应用研究能力的重要改革举措之一，是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的有效途径，目的是通过改变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着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以及创新实践能力。

第二章 课程申请与设置

第四条 应用研究型课程由教师申请设置，开设时间为一学期，原则上每门课程只开设一次，重复开设的课程必须重新进行开课申请论证。

第五条 申请人须为学校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在编教师，拟申请开设的课程应具有开展应用研究型教学的工作基础，主讲教师必须有在研或近三年内结题的科研项目，特别鼓励承担应用研究课题的教师申请开设课程。

第六条 为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原则上每名教师一学期只能开设一门应用研究型课程，课程进行小班教学，选课学生人数不

得超过10人。课程学分为1学分，计16个学时，工作量=学分数×学生数×K值（K=6）。

第七条 每学期期中，申请人提交《桂林理工大学应用研究型课程开课申请表》和开课论证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审核，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教务处公布通过审定的应用研究型课程，并统一纳入下学期课程安排计划。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九条 应用研究型课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共同对课程的申请设置、课程教学过程、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监控。课程开始前教师需提交《课程教学计划》，明确课程教学目的、教学方式方法、进度安排、考核方式方法、预期教学效果等；课程结束需提交学生学习成果材料和《课程总结》。

第十条 课程必须依托学校网络教学平台的“研究型教学”模块开展教学。学校将对“研究型教学”模块的建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课程质量评估的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学校对所有应用研究型课程开展学生评教活动，评教结果纳入学院课程学生评教成绩并作为任课教师下次申请应用研究型课程开课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学生修读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及学习基础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应用研究型课程预选，主讲教师通过面试或笔试等方式遴选确定最终选课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应用研究型课程须按照教师教学进度安排完成相应学习任务并提交学习成果，经教师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所获学分可根据需要替代个人教学计划中的专业限选课或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